

# 南京工业大学(城市建设学院)

南工城建 2020【3】号

## 南京工业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

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直接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也直接影响省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和学科发展。为了加强学院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，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，结合学校文件南工（2018）研字第 6 号“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（修订）”精神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一条** 学位论文盲审是对研究生、导师以及论文评阅人姓名都隐秘的双盲评。要求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“双盲”的原则，在论文评阅期间不得将研究生、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，以保证评阅的公正性。

**第二条** 盲审对象为学院所有硕士研究生（含非全日制硕士），采取“普遍抽检”的方式，每篇学位论文送 1 名校外专家和 1 名校内专家评阅。由于目前学校研究生院盲审对象覆盖所有博士研究生，故博士研究生暂不包括在本条例盲审对象中。被学校研究生院抽中校级盲审的学位论文，可不再进行学院层面的评阅。

**第三条** 为避免因学科差异、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客观、不公正现象，送审专家应为暖通、市政对应二级学科研究生导师，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具体名单（最多 3 名）。

**第四条** 学位论文盲审者需在预期答辩日期前至少 40 天将符合学校盲审要求的学位论文及格式规范的《论文评阅导师审核意见表》、《学位论文评阅书》送交学院研究生秘书，《学位论文评阅书》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院提供的学术型和专业型分类模板。校内、外评阅均由专人统一安排送审。

**第五条** 盲审论文的评审分项指标和评审等级

专家通过对学位论文选题、文献综述、设计方法与手段、成果与创新性、论文写作等分项评价做出对论文学术水平的综合评价，同时给出综合评定等级（A、B、C、D）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。

综合评定等级对应分值如下：

A（90~100分），B（75~89分），C（60~74分），D（<60分）

#### 第五条盲审结果处理

1. 若评阅意见为 2A，则学位申请人可直接进行论文答辩。
2. 若评阅意见为 AB、2B，则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修改、经导师审核后参加论文答辩。
3. 若评阅意见为 BC，则学位申请人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一个月以上修改，修改完成后经导师、学院，送原要求重新评审专家复评。评议结果为 A 或 B，则为通过。
4. 若评阅意见为 BD、2C、CD，则学位申请人需对学位论文进行半年以上修改，修改完成后经导师、学院同意重新盲审。
5.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 2D，则学位申请人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一年以上的修改。修改完成后经导师、学院、分委会同意重新盲审。
6. 若评阅意见为 AC 或 AD，学位申请人可以申诉，导师、学院、教授委员会同意后，学院将学位论文提交另 1 名专家评阅，若评阅意见为 A 或 B，申请人可参加论文答辩，若为 C 或 D，则申请人本次不能进行论文答辩，需经过半年以上的修改后重新盲审。

第六条校内评阅费用、复评和重新盲审费用由导师或研究生承担。

第七条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城市建设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附件 1 城建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盲审流程

# 附件 1 城建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盲审流程

